

## ● 相关文献

- ◆ 管理与评估的思考与实践
- ◆ 知情选择的理念与实践
- ◆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与维护公...
- ◆ 管理与评估的思考与实践（在...
- ◆ 对北京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 ◆ 一项人口政策的思考
- ◆ 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复杂巨系统...
- ◆ 用法治的力量做好人口与计划...
- ◆ 从独生到二胎：艰难的越过“...
- ◆ 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现状及对...
- ◆ 认识和应对人口计生事业发展...
- ◆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如何向纵深...
- ◆ 长江宣言(草案)
- ◆ 村民自治：国家权力合法性基...
- ◆ 生育政策需平稳过渡
- ◆ 不必过分担心计划生育的负面...
- ◆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社会监督...
- ◆ 论中国人口的百年战略与对策...
- ◆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
- ◆ 论城市计划生育的发展方向
- ◆ “二胎”生育意愿增强
- ◆ 台湾的家庭计划
- ◆ 低生育率条件下的中国人口控...
- ◆ 中国生育政策调整问题研究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 ◆ 控制人口增长9.25公开信...
- ◆ 四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
- ◆ 中国计划生育领导管理机构的...
- ◆ 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生育：未尽...
- ◆ 关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摘要...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出处: 新华网

国务院决定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
-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
- (三)输卵(精)管结扎术；
- (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1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其中，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必须具备1名以上执业医师；
- (二)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
- (三)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抢救设施、设备、药品和能力，并具有转诊条件；
- (四)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与申请开展的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

具体的技术标准和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审批情况。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获得批准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的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的条件重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开展相应的项目，并收回原批准文件。”

六、删除第四十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关闭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